保定市图书馆

2023年度专业技术岗位、工勤岗位

聘用条件公示

为顺利完成我馆2023年度专业技术岗位、工勤岗位聘用工作，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经请示市职改办，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考虑广大干部职工的实际情况，并着重向有突出业绩的一线工作者倾斜，拟按照以下条件进行综合评定，进行本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

一、参加岗位聘用人员需具有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有事业单位编制，并且能正常在岗并履行岗位职责；

二、满足第一条要求，优先照顾1年内即将退休的人员（自公告发布之日开始计算：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三、职称等级相同的，以取得本级资格时间先后排序；

四、职称等级、取得任职资格时间两项相同的，以职称聘任同级时间先后排序；

五、职称等级、取得任职资格时间、聘任同级时间三项均相同的，以参加工作时间先后排序；

六、职称等级、取得任职资格时间、聘任同级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四项均相同的，以进入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统时间排序；

七、同等条件下获得省、市、局本专业类别表彰和各种本专业类别荣誉称号的专业技术人员优先，主要是指获得河北省省管优秀专家、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二、第三层次人员、河北省燕赵文化英才、保定市市管优秀专家、保定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保定市社会科学优秀青年专家等，按照获得的层次由高到底排序。

八、同等条件下，2018年以来下乡人员优先；一线工作人员优先；

九、以下人员不得参加本次岗位聘用：

1、受到各种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处分期之内的；

2、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正在办理退休手续的；

3、2022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人员、未参加考核人员；

4、未经许可，在进入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统后擅自以系统外单位名义申报和取得职称的；

5、未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的。

十、其它未尽事宜，由图书馆班子会研究或请示上级后负责解释说明。

现向进行公示，并征求广大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期为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8日（七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找图书馆领导据实反映，图书馆解答不了的请示上一级，图书馆公示期结束后将适时启动聘用程序。

保定市图书馆

2023.5.9